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42號

原　　告　朱盛華

被　　告　蔡佑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0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442元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先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4萬7,506元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再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5萬0,308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1日17時5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原告所有停放在路邊之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工作損失2萬1,798元、代步交通費2萬8,510元，共計5萬0,30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,308元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原告請求的工作損失屬於訴訟成本，不是侵權行

為損害的範圍。代步交通費部分，原告並未提出租車收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要領：

㈠關於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：

1.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

2.經查，被告於115年1月21日17時59分許，駕駛系爭A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系爭A車左前車頭碰撞路邊停車之系爭B車後車尾，系爭B車向右倒地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維修車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肇事影像光碟、肇事影像截圖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、第59頁、第77至8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足見被告構成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關於原告請求各項損害金額之認定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既經認定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，應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工作損失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

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、19年上字第363號、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因處理本件事故相關事宜請特休假6日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工作損失2萬1,798元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固提出在職薪資證明書1紙為證，惟該在職薪資證明書1紙僅能證明原告之薪資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無從證明原告有請假6日之情形，亦不足以證明其請假6日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雖主張：原告因處理本件事故相關事宜，請特休假前往區公所、法院調解，及請特休假出庭應訊等語，惟查當事人於訴訟過程中之支出，除裁判費、證人日旅費、鑑定費、提解費等依法得認為係訴訟費用之項目，係由法院依訴訟結果定當事人負擔比例及金額外，其餘律師費、交通費等訴訟成本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依我國法律均非當事人得向對造請求賠償之項目。本件原告為解決糾紛，出席調解及提起訴訟，此乃其為保障其自身權利所為之選擇，而民事事件出庭應訊乃原告為維護其訴訟上權利之行為，縱因此而有請特休假，亦難認與本件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請特休假6日之工作損失2萬1,798元，應屬無據。

2.代步交通費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之目的，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，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，並非原來之狀態，而係應有狀態，故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，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，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5年1月22日起至同年2月7日止系爭B車維修期間內，曾向朋友借車或租車使用，受有代步交通費2萬8,510元之損害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僅提出歷史紀錄、記載日期為115年2月7日之維修車歷各1紙，及網路重機租賃價目表為證（見本院

卷第23頁、第69至73頁），本院審酌系爭B車右後照鏡因本件事故受損脫落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37頁，照片編號6、9），堪認原告於系爭B車修復完成前確實無法騎乘系爭B車；但原告提出之歷史紀錄1紙上僅記載「已完成訂單1月24日$140、1月22日$487、2月8日$95、2月6日$188」等語，並未記載該歷史紀錄係何人與何人間之訂單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原告又未能提出租車收據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顯不能證明其損害之數額，且其證明顯有重大困難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參酌系爭B車照片，審酌本件原告所有系爭B車受損情況、同廠牌重型機車網路租金行情、原告自陳其於系爭B車維修期間內曾向朋友借車使用等一切情況，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代步交通費之損害以8,000元計算為適當，是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則礙難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00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